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8306852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

駛

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……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、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……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5 日凌晨行經本市中山

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時，經巡邏員警攔查，坦承飲酒，員警遂要求訴願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惟訴願人拒絕。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執勤員警乃依道路
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，當場開立 108 年 5 月 5 日掌電字第 A00G2F913

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並通知其應於該舉發單開立 5 日後迄至到案日期即 108 年 6 月 4

日前，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以書面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交裁所）陳述意見。經交裁所以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83068524

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經函請舉發機關查復結果並參酌陳述之理由，認舉發無誤，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。為維護權益，本所並將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更新為 108 年 7 月 5 日前，請依限……繳納罰鍰新臺幣 9 萬元整並辦理吊銷駕照 3 年……逾期逕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決。……三、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，請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至本所……開立裁決書，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住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、確認、給付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交裁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系爭函乃涉及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